

法益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陳佩瑜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232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68

11052

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 13樓之1 電子信箱：pennychen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消字第101082071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10日修正發布之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101年6月20日台內消字第1010820718號令定自101年7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、建築研究所、社會司、消防署(所屬機關)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消防設備師協會、台灣省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台北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縣消防設備士公會、台北縣消防設備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區消防檢修專業機構協會、台中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台中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台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台南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消防設備師公會、新竹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消防設備師士公會、嘉義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(火災預防組、危險物品管理組、秘書室《法制科》)

部長李鴻源

轉知各會員

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 101年06月25日 文第 1123

裝訂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陳佩瑜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232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68

11052

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 13樓之1 電子信箱：pennychen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消字第101082071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10日修正發布之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101年6月20日台內消字第1010820718號令定自101年7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、建築研究所、社會司、消防署(所屬機關)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消防設備師協會、台灣省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台北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縣消防設備士公會、台北縣消防設備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區消防檢修專業機構協會、台中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台中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台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台南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消防設備師公會、新竹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消防設備師公會、嘉義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(火災預防組、危險物品管理組、秘書室《法制科》)

部長李鴻源